

義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04月27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7條條文
100年7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5條條文
100年11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條文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要點名稱及第1~7點條文
106年1年6月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點條文

- 一、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教師、職員、學生以及其他受雇人員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設置「義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推薦委員十六人：推薦委員得具性別平等意識者，並建議以具有教育部專業人才庫之資格者為優先。
 1. 教師代表依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為原則，各學院推薦符合比例（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之人數共計二十人，由校長就其中遴選十人聘任之。
 2. 職工代表由人事室推薦六人，並由校長就其中遴選三人聘任之。
 3. 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薦四人，並由校長就其中遴選二人聘任之。
 4. 專家學者由學務處推薦二人，並由校長就其中遴選一人聘任之。
 5. 上述各單位推薦人員女性須達二分之一以上。
-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但因專業性考量，本項業務之執行單位仍為學務處，有關性平會業務兼受執行秘書督導及指揮。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依程序由校長另行遴聘之。
 - 四、本委員會職掌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校園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支援相關單位委託處理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九)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本委員會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 校園安全小組：召集人為總務長，負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二) 宣傳推廣小組：召集人為學務長，負責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課程推動小組：召集人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負責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負責審議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案件，就事件有無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法定不受理事由進行審查，作成受理與否之決定，並就成立調查小組與否及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提出建議。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應於學務長室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由學務長室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六、本委員會推動之各項工作均須建立完整資料檔案備查。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